

如果照上列办法改变会计处理程序，这个饮食服务商店的会计报表所反映的情况就不同了。

某饮食服务商店利润计算表 1月1日至5月31日

营业及服务收入（总产值）	11,613.43
营业成本：（生产资料消耗）	9,039.06
原材料、辅料	8,442.47
燃料等费用	596.59
利润（净产值）	2,574.37
利润分配：	
工资基金	1,619.24 62.90%
福利基金	115.50 4.50%
上级管理费	116.12 4.51%
税金	348.41 13.53%
提留积累	375.10 14.56%
合计	2,574.37 100%
管理指标：	
生产资料消耗率	77.83%
劳动生产率（元/人）	
总产值	1,659.00元
净产值	367.76元

某饮食服务商店资金平衡表 5月31日

资金占用：	资金来源：
服务站存款 1,162.86	利润分配：
分配利润开缴：	工资基金 1,619.24
工资基金 1,295.39	福利基金 115.50
上级管理费 116.12	上级管理费 116.12
	税金 348.41
	提留积累 375.10
合 计： 2,574.37	合 计 2,574.37

从以上利润计算表，可以看出，职工劳动所创造的净产值及其分配情况以及反映企业管理方面所需要的各项指标。资金平衡表反映着当期利润分配的“全额”及其已经“开缴”的金额。这样的会计报表，能够直接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积累和消费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分配关系。上级经济管理机关加以汇总，则能够反映所属企业单位分配关系的总括情况。我们的会计核算工作，完全应当这样做。



问：国营施工企业的上级管理费如何核算和在“管理费用表”上如何反映？

答：为了简化手续并与有关制度相一致，《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施工企业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按月向企业（公司）上交的上级管理费，以上交数作为支出数，借（增）记“管理费用”科目（“上级管理费”明细科目），贷（减）记“结算户存款”科目或贷（增）记“应付内部单位款”科目；月末，按照规定的分配方法将上交的管理费计入成本，借（增）记“工程施工”或“机械作业”、“工业生产”等科目，贷（减）记“管理费用”科目。

公司对于所属单位上交的管理费，应借（增）记“银行存款”或“应收内部单位款”科目，贷（减）记“管理费用”科目（“所属上交管理费”明细科目）。公司根据费用计划支付各种管理费用时，应借（增）记“管理费用”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管理费用”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公司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结余〔贷（减）方余额〕或超支〔借（增）方余额〕，在公司本身的“资金平衡表”内列入“待摊费用”或“预提费用”项目反映。年度终了时，如果结余或超

支数额较大，说明所属单位上交管理费的标准过高或偏低，需要根据下年度的公司管理费计划调整下年的上交标准。

在编制“管理费用表”时，“施工单位”、“工业企业”、“机械运输部门”和“材料供应部门”各栏中“上级管理费”项目的本年累计实际数，由所属单位根据“管理费用”科目所属“上级管理费”明细科目的本年借（增）方累计发生额填列；“公司”栏各项目的本年累计实际数，由公司根据“管理费用”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本年借（增）方累计发生额填列，其中“上级管理费”项目应空置不填。有的施工企业如需要通过“管理费用表”了解企业全部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可以增设“合计”栏（下设“本年计划数”和“本年累计实际数”两小栏），将各栏数字按费用项目进行汇总填列。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栏的“上级管理费”项目应根据所属单位上交的管理费合计数（即“施工单位”、“工业企业”、“机械运输部门”、“材料供应部门”各栏“上级管理费”项目的合计）用红字填列或用“-”号反映。这样处理，可以使“合计”栏“上级管理费”项目的数字空置不填，避免了重复，并能如实反映企业全部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三处）